

武吉知马海南联谊会章程

名称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武吉知马海南联谊会”。

会址

第二条： 本会会址设在新加坡武吉知马路上段， 门牌 780 号和 782 号。
通信地址： 780 号 武吉知马路上段 新加坡 邮区 678125。

宗旨

第三条： 本会以联络同乡感情， 促进各族团结， 谋取会员福利， 赞助公益事业及对国家社会做出贡献为宗旨。

会员

第四条：

1. 凡海南同乡及海南人的女婿(不分籍贯)在 18 岁以上, **70** 岁以下为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不分性别, 品行端正, 赞成本会宗旨, 并遵守会章及本会一切议决案者, 均可加入本会为会员, 唯申请入会者, 须由一名会员介绍, 并填具申请书, 经执委会批准后方得成为正式会员。

2. 如上同但属其他籍贯人士可申请加入本会为准会员。

(甲) 申请入会者如被执委会拒绝, 本会概不说明理由。

(乙) 倘会员违犯本会章程或有破坏本会名誉, 经调查确实后, 执委会有权开除其会籍。

(丙) 凡会员离开本国六个月尚未返国者, 其家属可代申请延长三个月, 倘如过期仍未返, 而又未尽一切义务者, 将视为自动退会, 但彼之家属成员可向本会申请承继其会员资格, 并免缴入会基金。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 本会会员有选举及被选权, 并享受本会一切利益。

(乙) 凡会员必须遵守本会章程及执委会所有议决案, 并履行一切应尽义务。

(丙) 凡会员每年应缴交奖学金拾元, 作为会员子女之常年奖学金。

(丁) 准会员可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但没有投选或被选权。

基金

第六条：

(甲) 会员入会行政费每名 20 元及 3 个月的先支会员月捐, 应于申请入会时缴交。

(乙) 凡入会时缴足五百元者, 可成为永久会员, 免缴纳月捐。

(丙) 本会执行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敦请社会名流为本会名誉会长或赞助人。

(丁) 准会员应一次过缴交 10 元 (此数目执委会可以依情况随时更改)。

月捐

第七条： 本会员月捐每名 5 元, 应按月缴纳, 如遇失业时, 可具函要求执委会准予暂欠, 获得职业后补交或待应享受权利中扣除之。

拖欠

第八条：

本会会员如拖欠月捐超过 3 个月时，本会将通函追讨，限于二星期内清还，如逾期仍未还清者，则停止其享受本会一切之权利。

特别捐

第九条：

本会如遇经济拮据或特别需要时，经执委会通过后，得向本会会员募集特别捐，作为弥补经费之用。

组织

第十条：

本会由会员大会投票选出委员 **26** 名，组织执行委员会，设有正主席及两位副主席、总务、财政、文书、交际，福利，正副各二名，执行委员 **13** 名。

职权

第十一条：

（甲）正主席：负责处理本会一切内外事宜，签押一切重要文件及主持一切会议，如其缺席时则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乙）正总务：负责处理会内一切事务及执行有关之议案，并保管一切档案，如其缺席时则由副总务代行其职务。

（丙）正财政：负责处理本会一切进支帐目，财政处现款如超过伍百元时，应存入本会指定之银行，所有支票须由主席、总务、财政三人中之二人签名并盖本会正印方为有效。财政处每次开支不得超过一千元，倘开支一千元以上者，应由执行委员会批准，方能支付，如其缺席时则由副财政代行其职务。

（丁）正文书：负责会议记录及草拟来往文件并保管本会一切来往信件，如其缺席时则由副文书代行其职务。

（戊）交际：负责本会一切交际事务。

（己）福利：负责处理会员间一切福利事务。

任期

第十二条：

本会职员每两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唯财政及查账员必须另选新人。

会议

第十三条：

（甲）常年会员大会应于每年三月份以前召开，通知书应于开会前一星期寄发全体会员并附大会议程。

（乙）出席大会之法定人数为五分之二，倘遇特别情形而出席会员不足法定人数时，大会则宣布延迟 30 分钟复会，即以出席会员人数为法定。

（丙）如有重要事故而执委会认为必要时或有会员总人数五分之二联名函请者，得由现任主席召集特别会员大会。

(丁) 执监委会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以讨论本会会务及查核每月收支帐目，会议前7天发出通知书，如遇有特别事故时，得由主席召集临时执监委特别会议，执监委会议之法定人数为全体委员三分之一。

查账职权

第十四条：

常年大会选出查账员两名（不得兼任执委），查账员负责核查本会有关帐目，并须于常年会员大会中报告本会帐目之情形，主席有权随时指令查账员核查本会常年任何帐目，并向执监委会报告。

查账员任期为两年，不能连任。

监察委员会

第十五条：

(甲) 大会选出监察委员三名，其中一名为监察主任，任期和执委的一样为两年。

(乙) 监察委员会职权：

- 1、稽核财政收支，检查一切账项单据。
- 2、依据本会章程检举违法职员。
- 3、监督职委会一切建议事项。
- 4、审查一切事务之进行情形。
- 5、建议一切应当举办之事项。
- 6、其他有关于监察委员会之事项。
- 7、监察委员会所议决事件，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办理。

产业信托人

第十六条：

(甲) 本会产业管理信托人至少四位，须由会员大会选出。

(乙) 权力与义务：

1. 信托人必须看管及保护本会产业。
2. 信托人有执行权，但没有决策权。
3. 凡是有产业抵押贷款事宜必须经过会员大会批准。

禁例

第十七条：

(甲) 本会会所中严禁一切违法活动。

(乙) 本会禁止从事任何政治活动，其公款及会所亦被禁止做为政治活动之用途。

(丙) 本会不得举行任何彩票。

(丁) 本会禁止企图控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预商业物价或从事于颁布职工会法令所规定之任何职工活动。

(戊) 本会的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会员在法庭被定罪的罚款。

修改

第十八条：本会章程如有未尽妥善之处，得由大会修改呈请社团注册官批准后施行，

解散

第十九条：本会须有全体会员五分之三赞同下，可向社团注册官申请批准解散，至于本会所有公款，除清还一切债务外，剩余款项应公平分予在籍会员(准会员除外)。解散证书须在解散七天内呈交社团注册官。

其他

第二十条：如有任何问题，而本章程又无明文规定，其处理解决方法，执委会有权自行酌量解决之。

武吉知马海南联谊会互助部章程

第一章 名称与会址

第一条：本部定名为武吉知马海南联谊会互助部，简称〔海南联谊会互助部〕。

第二条：本部部址设在新加坡武吉知马路上段，门牌 780/782 号。琼崖联谊会内。

通信地址：780 号 武吉知马路上段 新加坡 邮区 678125。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条：本部以办理部员及其福荫人之丧吊，促进互助互惠为宗旨。

第三章 部员入部与退部

第四条：本部部员仅限于武吉知马海南联谊会会员。

第五条：批准新部员办法如下：

（甲）凡有意入部者，须填具本部理事会所指定之表格，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理事会批准后，须缴纳入部基金，方为正式部员。

（乙）申请书被理事会拒绝，不必说明理由。

第六条：凡部员中途退部者，则所缴纳各费概不退还。

第四章 组织

第七条：本部理事会系由常年部员大会投票选举 11 名部员组织之，再由理事会复选下列职员：

正副主席各一名，正副秘书长各一名，正副财政各一名，正副庶务各一名，委员三名。

第八条：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得自从部员中挑选干事若干名。

第九条：理事会各职员任期两年，期满如当选得连任之，唯正副财政不得连任。

第十条：本部查账员正副各一名，须非理事会职员，由本部部员大会选出，其任期为两年，不得连任。

第五章 职权

第十二条：本部最高权力机关为部员大会，其职权如下：

（甲）核准理事会议决案。

（乙）决定部务之设施。

（丙）修改本部章程。

第十三条：理事会之职权如下：

（甲）执行部员大会所通过之议决案。

（乙）代表本部处理各种重要事务。

- (丙) 审查各职员工作。
- (丁) 通过新部员。

第十四条：理事会各职员之职权如下：

- (甲) 主席对外代表本部，对内督促各职员之工作，以及主持各种会议。
- (乙) 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会务，以及保管部印。
- (丙) 财政负责掌理本部一切收支帐目及款项。
- (丁) 庶务负责一切丧吊之事务处理。
- (戊) 副职员则协助正职员，处理一切事务，若正职员不在时，则代行职。

第十五条：查账员，负责检查本部一切收支帐目。

第十六条：本部特别开支在不超过五百元者，主席或秘书得批准之，五百元以上者，则由理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本部所有收支款项须有单据为凭，财政处所存之款项若超过两百元者，则须将之存入理事会所指定银行，所有银行支票，必须由主席、财政、秘书三人中两人签署，并加盖本会正印方为有效。

第六章 部费

第十八条：本部部费分为入部费与互助捐两种，其办法如下：

- (甲) 部员入部基金 10 元。
 - (乙) 部员对部员逝世，应该缴交互助捐两元，部员对福荫人逝世，应该缴交互助捐一元。
 - (丙) 受荫人对部员逝世，应该缴交互助捐一元，对福荫人逝世，互助捐每名一元。
- 凡部员得附荫其亲属最多 3 名，福荫人之互助捐由部员代为缴交。

第七章 互助金

第十九条：凡部员或受荫人不幸逝世，应得互助金如下：

其受惠人得领互助金，至于所领之金额，系以第六章乙、丙两项支付，唯由互助金总额计算除扣 30 巴仙为本部行政费外，剩余 70 巴仙，全部由受惠人承领，唯较后，必须继续缴纳上述互助金一年后，方得退部及另补缺福荫人。

第二十条：凡部员或福荫人逝世后，部员及受荫人之互助捐，限二周内必须全部缴清。

第廿一条：凡部员或福荫人不论何时加入，基金概须照交，唯享受互助金之权力，则以缴款之日算起满三个月后，方为有效，受荫人年龄为 50 岁以上者必须缴纳各项互助金自入会算起，满九个月后，方得享受全部互助金权力，60 岁以上至 90 岁以下者，必须依上述缴纳互助金及任期满 18 个月后，方为有效。

第廿二条：凡部员或受荫人逝世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以便本部筹备善后，外埠则不在此例，部员或受荫人逝世，得由其受惠人将本部发给之证书及证章等缴交回本部，信托人携来死字，证明正确后，可先借半数互助金，以为丧费之用，所剩之一半在一个月內，全部拨清。停棺少过五天者，本部不给发动部员吊唁与执紼。

第廿三条：凡部员及受荫人，离开本邦或迁移地址，应用书面通知本部。

第廿四条：部员及受荫人逝世，如没有家属或受托人负责料理身后事时，本部则代殡殓（不知情者例外），丧事毕，倘有余资，充做本部互助基金。

第八章 义务

第廿五条：凡为本部部员参加互助部者，必须缴交入部基金 10 元。

第廿六条：凡部员必须遵守本部章程及一切议案，踊跃出席探丧与送殡。每年必须吊唁或执紼最少一次。

第廿七条：凡本部部员均为义务，唯座办得领工作津贴金。

第廿八条：凡部员迁移地址，须自动来函本部报告更换，否则所引起一切后果，乃是自误，本部概不負責任。

第九章 权利

第廿九条：凡部员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三十条：凡部员入会三个月后，得享下列权利：

（甲）互助金。

（乙）部员或受荫人逝世，得借用本部备有之丧仪用具，若同时有两人以上借用者，则以先来先借，借用者车资自备。

第卅一条：凡部员之互助捐为逾期三个月不缴者，由本部挂号信限一星期内缴交，否则停止本部一切权利，如逾 6 个月不缴者，由本部挂号信通知二星期内缴交，否则取消其部员资格。

第卅二条：凡一名福荫人若发现受二名以上部员同时福荫者，以先者为有效，后荫者得由该部员自动更换其他亲戚接替。

第十章 章程与部证

第卅三条：本部每一名部员于入部时概由本会免费供给章程一份。

第卅四条：凡部员均由秘书发给证书一份，证章一枚，每名收费一元，遗失时申请补发，但须补交一元。

第十一章 帐目与查账

第卅五条：本部会计及部务年度（须由正月一日算起至十二月 31 日为止）。

第卅六条：本部一切进支帐目须每月向理事会报告。

第卅七条：本部财政每年最迟不得超过 3 月 31 日将本部经过查核之收支，呈送注册官。

第十二章 会议

第卅八条：常年部员大会须尽速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举行。

第卅九条：特别部员大会随时由理事会召开或部员请求秘书召开之，唯提出此项请求之部员人数必须等于理事会职员总数之 3 倍。

第四十条：本部召开常年部员大会或部员特别大会时，须予部员以两周之通知书，并附列议程。

第四十一条：部员大会之法定人数为理事会理事总数之 3 倍，倘其出席不足法定人数时，延长 30 分钟召开会议，即由出席人数为法定人数。

第十三章 行政

第四十二条：

（甲）本部行政费系从每期互助金收入之总数扣出 30 巴仙支付之。

（乙）本部收入部基金总数，为本互助储备金，别项不得动用。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四十三条：本部章程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部员大会修改，呈请注册官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章 惩戒与优待

第四十四条：凡部员或职员如对本部尽力贡献，著有功绩者，得由理事会议决给予奖励。

第四十五条：凡部员因失业、疾病关系，一时无法缴交互助金者，得来函申请优待延迟缴交，经过理事会审核而决定之。

第十六章 解散

第四十六条：本部若获得全体部员四分之三赞成，并且在解散证书上签名，便得解散。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部若遇有重要问题发生，章程又无明文规定其处理办法时，则理事会有权裁夺之，唯需向部员大会提出报告。